

关于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运作周年利差设定的公告

根据《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利A份额的约定收益利率将在每个开放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设定并公布。

富国恒利A份额约定收益率(单利)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其中利差值的取值范围从0%(含)至2%(含),基金管理人现将恒利A第二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1.85%。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约定另行公告第二个运作周年适用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fundgoal.com或拨打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6881(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进行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或承诺富国恒利A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安全,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富国恒利A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日期:2014年12月2日

基金名称	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恒利分级债券
基金代码	0008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富国恒利A、富国恒利B申购、赎回申请与开放日分离,基于投资者在申购、赎回申请日提出的申请,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办理富国恒利A、富国恒利B的申购、赎回确认工作。(开放日和申购、赎回申请日见下文说明)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富国恒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运作每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并于每个运作周年日与富国恒利B共同开放一次。本次富国恒利A与富国恒利B的共同开放日为2014年12月9日。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申购、赎回申请日的确认规则,本次富国恒利A的赎回申请日为2014年12月4日,申购申请日为2014年12月8日、12月9日,富国恒利B的赎回申请日为2014年12月4日,申购申请日为2014年12月8日、12月9日。

申请日接受申请的时间和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注:富国恒利A、富国恒利B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富国恒利A在开放日(即申购日),其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富国恒利A的申购价格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富国恒利B采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上海市浦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A座32楼
邮政编码:200082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82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与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只是框架协议,正式合同尚未签署,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发生纠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停牌处理。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11月17日、11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和《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因公司计划向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2359,简称:齐星铁塔)于2014年11月13日15:00起停牌。

2014年11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齐星集团通知,齐星集团与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投资”)签署了《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齐星集团已向龙跃投资出售其持有的齐星铁塔全部股份154674股,股份转让金共178.82亿元人民币,目前齐星集团已收到龙跃投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齐星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013年3月28日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年产三万套城市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股票发行上市时,齐星集团承诺“齐星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可以上市流通”。

齐星集团本次认购公司股份60000股,2013年9月26日发行(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之后,齐星集团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股数变更为1280000股,股票至2014年3月28日解禁。目前齐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80000股。

二、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情况介绍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齐星集团就股权转让事项与龙跃投资进行了积极磋商,并签署了《框架协议》,齐星集团拟向龙跃投资出售其持有的齐星铁塔全部股份,并就具体转让事宜进行谈判。

目前,齐星集团共持有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155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75467股,占齐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2%,有限售条件股1280000股,占齐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98%。因齐星集团认购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年产三万套城市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1280000股,股票至2014年3月28日解禁。因此上述有限售条件的1280000股目前无法办理股权转让登记,齐星集团向龙跃投资出售其持有的齐星铁塔全部股份(过户)手续。

如果双方股权转让事宜签署正式协议并实施,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龙跃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龙跃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权转让受让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6月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晋中开发区迎宾西街162号泰鑫商务A座217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702100005480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业务。
股东:赵磊,持股比例60%;赵培林,持股比例40%。赵磊和赵培林为一致行动人。

税务登记号:142011536526260
公司股权结构:



北京新创博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通讯产品的分销商,主要从事手机、平板电脑及其他配件的分销业务。

北京新创博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通讯产品的分销商,主要从事手机、平板电脑及其他配件的分销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6月30日/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902,191,732.69	868,965,617.32
净资产	658,477,880.84	634,651,212.25
营业收入	714,329,903.60	1,220,900,698.80
净利润	23,826,668.29	135,937,837.0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
1.1齐星集团同意依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齐星铁塔9155470股股份(占齐星铁塔总股本的比例为21.97%)转让给龙跃投资。

1.2《框架协议》生效后,双方将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2.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2.1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总金额为8.82亿元人民币,龙跃投资以人民币现金作为对价向齐星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交割安排
3.1在《框架协议》签署之日,龙跃投资支付齐星集团股权转让款3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为止齐星集团已收到龙跃投资股权转让款30000万元人民币)。

3.2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龙跃投资支付齐星集团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0000万元人民币。

3.3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至龙跃投资名下的登记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龙跃投资向齐星集团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2.82亿元。

3.4双方同意,为完善本次股份的交割工作和齐星集团的良好运营,应保证齐星铁塔现有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4.承诺
龙跃投资承诺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齐星集团及时、足额支付保证金,股份转让价款。

齐星集团承诺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本次股份。

5.税费
5.1双方约定,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6.保密义务
6.1协议双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且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7.协议的生效及解除
7.1《框架协议》于双方盖章后生效。

8.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8.1《框架协议》的订立及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8.2因《框架协议》所引发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龙跃投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交易的类型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1.齐星集团与龙跃投资签署的只是框架协议,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尚需进一步洽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继续停牌安排
因事项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经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2359,简称:齐星铁塔)将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4-047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0重钢债”付息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10重钢债”按照票面金额从2013年12月9日起至2014年12月8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6.20%
2、每手“10重钢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2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2月8日
4、除息日:2014年12月9日
5、兑息日:2014年12月9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2月9日发行了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0重钢债”),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公司债券的利息支付之日起每年支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10重钢债”的票面利率为6.20%。

每手“10重钢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2元(含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2月8日
2、除息日:2014年12月9日
3、兑息日:2014年12月9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14年1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重钢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一)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期“10重钢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10重钢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二)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10重钢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人于兑息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利息。
(三)解付事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一律由各付息网点在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就地入税。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函[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取得的“10重钢债”利息所得,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14年1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有“10重钢债”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128
债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通鼎光电,股票代码:002491)及转债(债券简称:通鼎转债;债券代码:128007)自2014年12月2日起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该重大事项事项,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内容后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4-061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日起停牌交易。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原筹划资产重组项目自2014年8月18日起停牌。现《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方案(草案)》及主要重组相关文件已经停牌。

备齐,公司于2014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将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日起停牌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10重钢债”付息事宜之QFI情况表

在居民国家/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内地地区		
在居民国家/地区名称		
中国(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2月8日
付息利息币种:人民币
付息利息所得币种:人民币
付息利息所得币种:人民币

联系人:彭国辉 68873300
电话:023-68983842
023-68873189
联系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00,下午1:00-4:00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0重钢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询本公司于2010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上述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4-057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获多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2013-2014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二批人造工程评选结果揭晓,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建的工程以优秀的设计、施工质量荣获33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其中:公司子公司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荣获3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子公司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荣获3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子公司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荣获1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至此,公司累计已获得202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继续成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内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奖项最多的企业。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获得是对公司设计、施工质量的肯定,公司将不断创新,不断提升,实现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53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注: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2日起取消基本申购业务上限为1亿元(含)的金额限制,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fbid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4-057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获多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2013-2014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二批人造工程评选结果揭晓,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建的工程以优秀的设计、施工质量荣获33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其中:公司子公司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荣获3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子公司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荣获3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子公司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荣获1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至此,公司累计已获得202项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继续成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内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奖项最多的企业。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获得是对公司设计、施工质量的肯定,公司将不断创新,不断提升,实现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53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注: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2日起取消基本申购业务上限为1亿元(含)的金额限制,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fbid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4-039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已停牌,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4-039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已停牌,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4-039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已停牌,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4-039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已停牌,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4-039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已停牌,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4-039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已停牌,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4-039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已停牌,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